

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经审计 2022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变动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[2021]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5号：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我公司经审计2022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最低资本的变动比例[即（审计后金额-审计前金额）÷审计前金额]超过1%，现将我公司经审计2022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变动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变动情况

我公司2022年第4季度审计后最低资本较审计前减少1.06%。

二、2022 年第 4 季度审计后最低资本变动情况说明

我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师”）对公司2022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进行审计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审计师已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《2022年度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》（标准无保留意见）。

我公司2022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与审计师不存在分歧，审计后最低资本较审计前减少1.06%，主要变动原因为基于审慎性原则，按审计师要求对公司应收保费坏账准备进行账务调整，同步更新偿付能力量化数据，导致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。

特此公告

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3 日